



通告 202104291

各位家長：

### 中三級升學安排

本校為中三同學有以下事項安排，敬請細閱：

#### 一. 中三學生升學途徑

中三級學生除可在原校升讀高中外，尚有以下升學途徑，敬請留意：

申請入讀職業訓練課程、直資高中學校及其他「直接資助計劃」學校

1. 有意入讀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、直資高中學校及其他「直接資助計劃」學校的學生，應留意有關機構或學校開辦的課程及申請辦法，並因應個人興趣及意願，直接向有關機構或學校申請。
2. 申請人須注意事項：
  - 2.1 凡獲取錄入讀職業訓練課程、直資高中學校或其他「直接資助計劃」學校的學生，將不再獲安排官立、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的中四學位。
  - 2.2 由 2011/12 學年開始，教育局取消印發「中三學生證」。有意入讀職業訓練課程、高中學校或其他「直接資助計劃」學校的中三學生，可出示學業成績表或原來就讀學校所發的學生證作資格證明，向有關學校申請入學。

#### 二. 中三級學生主動要求參加中央學位的安排

在新高中學制下，有意接受主流教育的學生，原則上應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。若有可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學生，因個人的理由要求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，請務必留意以下各點：

- (a) 除有非常特殊的情況外，一般可在原校升讀中四的學生，不能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，以獲其他學校的中四學位；
- (b) 至於個別有特殊理由的個案，家長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，透過學校致函教育局提出申請。家長須清楚聲明其子女自願放棄原校升讀中四的權利，選擇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；及
- (c) 中央學位安排是全港性進行的，教育局將會透過電腦程序，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，為每位參與中央學位安排的學生安排中四學位。

若有需要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的學生，請將申請及有關的證明文件於 **2021 年 5 月 4 日**(星期二)或之前交升學及督業輔導組盧曼君老師，逾期的申請，將不獲處理。

九龍南昌街三〇〇號  
300 Nam Cheong Street,  
Kowloon.  
Tel: 27792926 27792986  
Fax: 27881677

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 
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 
CHANG MING THIEN COLLEGE



以上各點，敬希各位家長垂注。請 貴家長於 5 月 3 日或之前簽覆通告。

順祝

生活愉快！

校長

謹啟

2021 年 4 月 29 日